



索引号：000014349/1990-00116

发文机关：国务院

标 题：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制度的决定

发文字号：国发〔1990〕55号

主 题 词：

主题分类：农业、林业、水利\农业、畜牧业、渔业

成文日期：1990年09月16日

发布日期：2013年10月22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家专项粮食 储备制度的决定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六日）

国发〔1990〕55号

今年以来，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的一系列指示，粮食生产形势很好，夏粮和早稻产量都超过去年，秋粮也丰收在望。为了解决主产区农民卖粮难问题，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当前必须加强粮食收购，把农民需要出售的余粮收购起来，以促进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建立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增强宏观调控能力，搞好丰歉调剂，保证粮食市场供应和粮价的基本稳定。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购销工作的决定，把粮食收购当做一件大事来抓。国家粮食定购任务必须保证完成，同时，要敞开收购议价粮，满足农民出售余粮的要求。各地要采取措施，让农民留足口粮、种籽和饲料，不要购过头粮，以保证农民生产和生活的需要。要切实组织好收购资金，及时保证资金供应，决不允许截留挪用。

二、各地向农民收购议价粮，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保护价格，避免谷贱伤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向农民宣布分品种的保护价格，出安民告示，农民早出售或晚出售，国家都按不低于宣布的保护价格收购，以稳定农民情绪，避免卖粮一拥而上。必须强调，这是一项重要政策，各地必须坚决执行。

三、建立国家专项粮食储备制度，重点照顾粮食调出省和地区。国务院确定，本年度专项粮食储备计划为一百七十五~二百二十五亿公斤。这部分粮食的统购价与结算价之间的差价贷款，由中央财政贴息。具体计划和办法，由商业部、财政部制定下达。各地转作专项储备的粮食，必须是今年从农民手里收购的新粮，坚决禁止从库存陈粮中划转。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本地区的粮食储备，并将计划报国家专项粮食储备领导小组和商业部。

四、认真解决好粮食储存问题。各地要通过建、修、租、买等多种途径解决粮食仓容不足的困难。当前要大力抓好粮食仓库建设。今年已经安排的建仓计划，各地要保证按期完成，尽快投入使用。为了解决秋粮收购紧急需要，国务院决定再增拨二亿元，用于修建粮食仓库。各地也要挤出一部分资金，用于粮食仓库建设。凡是粮食仓库被占用的地方，要迅速整理收回，用于存粮。粮食部门临时租用仓库和场地，有关部门要予以支持。建仓和露天储存所需的物资器材，物资、商业部门要保证供应。各地露天存放的粮食，一定要严格责任制，加强检查，防止发生坏粮事故。

五、加强专项粮食储备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专项粮食储备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统筹解决国家专项粮食储备的有关问题。由国务委员陈俊生同志任组长，刘仲藜、郭振乾、白美清同志任副组长，国家计委陈光健、财政部张佑才、农业部陈耀邦、商业部何济海、经贸部谷永江、工商银行刘廷焕、农业银行林中杰、物价局马凯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日常工作由白美清同志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业部。

六、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粮食储备局，负责国家粮食储备的管理工作。国家粮食储备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由商业部代管。

七、国家专项储备粮食、粮权在国务院，各地必须服从统一调度，未经批准，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擅自自动用。要建立专项统计、定期报告制度，以便及时掌握情况，解决存在的问题。

国务院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保存本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我向总理说句话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动态	最新	要闻	最新	督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指数趋势	宪法
常务会议 视窗	讲话	专题	文件库	我向总理说句话	部门地方大厅	快速查询	国旗
全体会议	文章	政务联播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投诉与建议	便民服务	数据要闻	国歌
组织机构	媒体报道	新闻发布	公报	高端访谈	服务专题	商品价格	国徽
政府工作报告	视频	人事	政策解读	政策法规意见征集	服务搜索	生猪信息	版图
	音频	滚动	政策专题			统计公报	行政区划
	图片库					数据说	直通地方

链接： [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国家监察委员会](#)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主办单位：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



国务院客户端



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



中国政府网
微博、微信